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900052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68號

承辦人：黃淑華

電話：08-7535416

傳真：08-7560049

電子信箱：rita.huang@ptba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律怡文字第1150000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定於115年11月14日(星期六)舉辦律師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施旭錦庭長主講「少年法官想要告訴律師的幾件事！」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上課時間：115年11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:30-12:30。
- 二、上課方式：採實體與視訊同步進行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貴會會員。
- 四、報名時間及人數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6日下午5時止，實體上課60人，視訊上課50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五、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aZYnGBfgUsyDzuav5>。
- 六、本會預計於115年11月1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之會員，並傳送視訊授課連結及授課講義PDF檔(屆時如未收到請主動與本會連絡)。
- 七、檢附課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李靜怡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115 年度第 8 次律師在職進修課程

主辦單位：屏東律師公會

時 間：11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30~12:30

授課方式：實體與視訊上課同步進行

實體上課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F 會議室

視訊上課：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

主 題：少年法官想要告訴律師的幾件事！

主 講 人：施旭錦庭長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）

課程表：

時 間	議 程 表
09:15~09:30	報到
09:30~09:35	李靜怡理事長致詞
09:35~10:20	少年法官想要告訴律師的幾件事！ 主講人：施旭錦庭長
10:20~10:30	休息
10:30~11:20	少年法官想要告訴律師的幾件事！ 主講人：施旭錦庭長
11:20~11:30	休息
11:30~12:20	少年法官想要告訴律師的幾件事！ 主講人：施旭錦庭長
12:20~12:30	Q&A 時間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：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aZYnGBfgUsyDzuav5>）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6 止。實體上課以 60 人為限，視訊上課以 50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